

潘甘先生於 2004 年 9 月 20 日致電政制事務局，就政制發展提出以下意見：

- ◇ 人大常委會應該收回4月的決定。基於港人治港原則，中央不應干預特區事務。
- ◇ 應該於07/08年實行普選。
- ◇ 07 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該改為兩重選舉。第一重選舉由律師、會計師、醫生、中學及大學教師、行政會議，以及立法會等 6 個組別各選出 1 名候選人。第二重選舉由全民投票，從 6 名候選人中選出行政長官。
- ◇ 07 年產生的行政長官任期應該改為 4 年，避免在 2012 年舉行兩次大型選舉，即立法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，造成擾民情況。
- ◇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應設立熱線電話，方便像他一樣的失明人士提出意見。
- ◇ 政府必須徹查 9 月 12 日立法會選舉的混亂情況，防止舞弊，並澄清是否有人特意製造混亂，讓人以為香港真的如中央所說，未有成熟條件推行普選。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